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。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。同意本次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对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公司提交的对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资料、实施、决策程序等的核查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,由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有利于增加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的现金流,有利于支持其本身的生产经营。因此我们认为该财务资助事项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,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。同意本次《关于对广州 ABB 微联牵引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专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易廷斌_____

张卫华_____

祝祖强_____

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